

第四次中央議會會議結論

(2010 年 10 月 10-11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)

- (1)大會同意並通過第三次中央議會溫哥華會議的 Meeting Summary。
 - 1.本會(監督委員會)所使用之相關文件及網站已採用 APEC 新的 logo.
 - 2.本會(監督委員會)持續採用中央議會認可由澳洲設計的亞太建築師證書及識別証樣式。
 - 3.本會(監督委員會)定期向秘書處提交 Six Month Report。

本會(監督委員會)以大會所核可之由美國監督委員會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以及各經濟體內之註冊建築師人數為基礎的計算公式繳交年費。
 - 4.本會(監督委員會)維持依照「操作手冊 2008」所載明之事項及規範執行 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等相關業務。
- (2)各經濟體同意將一本此計畫之初衷，繼續推廣 APEC 建築師的概念。
- (3)大會同意原本每六個月向中央議會提交報告將改為年度報告，於每年的六月 30 日提交。
- (4)針對未能配合大會規則的經濟體所採行的措施，馬來西亞將繼續研究其所提出的措施方案。有興趣參與研討的經濟體亦可加入。秘書處將會提供各經濟體這些草案。
- (5)大會接受能宣揚 APEC 建築師計畫及 APEC 建築師的活動與中央議會會議連結，但舉行的方法及方式由舉辦中央議會會議的經濟體決定。